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潘賜德

電話：037-559890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tzute.pan@ems.miaoli.gov.tw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7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，請加強輔導本縣廠商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苗栗縣工業會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業團體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同一區域內，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，除國防軍事工廠外，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如無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者，爰請加入苗栗縣工業會。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廣源科技園區聯絡處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縣長 徐耀昌